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高遊客字第08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7年8月3日「研商本市鹽埕區大勇路段劃設大客車臨停區事宜」會議紀錄影本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7年8月7日高市交運管字第107379660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 楊福泰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「研商本市鹽埕區大勇路段劃設大客車臨停區事宜」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8 月 3 日 10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市鹽埕區大勇路與必忠街路口處

參、主持人：蕭股長宛琳代

記錄：陳忠廷

肆、出席人員或單位：詳簽到單

伍、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考量載運遊客至駁二地區遊憩之遊覽車有臨時停車上、下客之需求，請交通局(運輸管理科)於大勇路上劃設 1 席大客車臨停區，俾利遊覽車臨停使用。
- 二、請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遊覽車司機於臨停區上、下客後應將車輛駛離，避免於臨停區久停怠速，以減少廢氣排放及噪音影響周遭民眾生活品質。
- 三、請交通局另函請警察局加強取締於大勇路、公園二路違規迴轉或怠速之大客車。

陸、散會：10 時 40 分。